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田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61204 版面 二版

國際田徑總重大變革

我國田徑界應密切注意

本報記者

呂美娟



不久前在羅馬舉行的國際田徑總會大會，除了通過「一個國家一個投票權」及有關禁藥的規定之外，關於比賽的規則也有不少修定，值得國內田徑界注意。

有關「不得提供協助、意見或訊息」的規定，因為執行效果不彰，實質上已被取消。如今已准允在非比賽區內的人和場內的運動員交談，只要內容不涉及技術指導即可。所以，教練在看台做手勢或大喊均不違法，但不能使用無線電對講機。

男子三級跳遠的「不應落地腳」(Landing leg)觸地，只要不影響跳躍，今後不再視為失敗。

有關釘鞋上釘子的數量及位置等規定均予以簡化及放寬。現在不管是什麼項目的釘鞋，最多可以用十一支釘子，放在鞋跟或鞋底悉聽尊便。

在室內場地創造的「室內世界紀錄」，如果場地設施符合規定，有可能被承認為「世界紀錄」。這個新規定將有助增建附設空調設施的四百公尺標準田徑場，對一些中東國家來說尤其有助田徑運動的推廣。

在室內場地創造的「室內世界紀錄」，如果場地設施符合規定，有可能被承認為「世界紀錄」。

標槍成績的認定將更嚴格，除了金屬槍尖必須先著地外，地上還要有明顯的痕跡才算成功；對新規格的男子標槍而言這不成問題，但女子標槍勢必會受影響。

有關路跑的里程測量，國際田總也有了正式的規定，除了必需採用有刻度的腳踏車作測量的工具外，還規定為「避免場地過短」，在量妥距離後還要加總里程的千分之一，才算正式比賽距離。

漢城奧運田徑參加標準

【美聯社倫敦二日電】國際田徑總會二日公布一九八八年奧運的最低參賽標準，男子二百公尺的成績要低於十秒四四，女子跳高的成績要在一點八八公尺以上。

國際田徑總會公佈標準，以限定運動員參加奧運的起碼成績。各國田徑團體可設定更嚴格的各隊入圍標準。

在男子項目方面，男子兩百公尺奧運選拔標準為二十秒八四，一千五百公尺為三分三十八秒五，跳高為二點二五公尺，十項為七十六百分。

在女子項目方面，女子一百公尺奧運標準為十一秒五四，兩百公尺為二十三秒六四，一千五百公尺為四分九秒，女子七項為五千七百百分。

所有各項標準均遠遜於世界紀錄，而且不如世界田徑錦標賽的入圍資格那麼嚴格。

至於一九八八年奧運新增加的女子一萬公尺，入圍標準設為三十三分。

馬拉松、接力賽與競走項目則未設標準。

(註：根據國際奧會規定，每個國家每一項目至少能報名一人，但如報名二人以上，就需達到此標準方能參加。)

奧運田徑入圍標準

▲男子組	
項目	標準
一百公尺	10秒44
二百公尺	20秒84
四百公尺	46秒14
八百公尺	1分46秒8
一千五百公尺	3分38秒5
五千公尺	13分33秒
一萬公尺	28分20秒
三千公尺障礙	8分28秒
一百二十公尺高欄	13秒94
四百公尺中欄	50秒24
跳高	2.25公尺
跳遠	7.85公尺
撐竿跳	5.45公尺
三級跳	16.60公尺
鉛球	19.50公尺
鐵餅	61.50公尺
標槍	76公尺
鎊球	72公尺
十項	7,600分
▲女子組	
項目	標準
一百公尺	11秒54
二百公尺	23秒64
四百公尺	52秒74
八百公尺	2分1秒5
一千五百公尺	4分09秒
三千公尺	9分03秒
一萬公尺	33分
一百公尺低欄	13秒44
四百公尺中欄	58秒04
跳高	1公尺88
跳遠	6公尺50
鉛球	16公尺90
鐵餅	57公尺70
標槍	56公尺50
七項	5,700分

